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7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洁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9827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时，监事会对首次授

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0万股，同意公司为7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4.35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租赁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本次租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